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港鐵商場簽賬賺高達 HK\$3,000 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或其透過指定流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及雲閃付 App，惟 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 除外）（「合資格流動支付」）於港鐵公司（「商戶」）旗下指定參與商場（「參與商場」）包括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及 THE SOUTHSIDE 作全數簽賬以參與本推廣。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3. 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同日於同一參與商場累積簽賬滿指定金額，可以下優惠（「優惠」）：

級別	同日累積簽賬淨額滿 (最多 3 張於同一商場的 商戶之單據)	獎賞 1（「獎賞 1」）	獎賞 2（「獎賞 2」）
1	HK\$1,800 或以上	HK\$50 港鐵商場電子禮券	HK\$50 港鐵商場餐飲電子優惠券
2	HK\$9,000 或以上	HK\$400 港鐵商場電子禮券	HK\$100 港鐵商場餐飲電子優惠券

4. 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可享每個消費金額級別的獎賞 1 及獎賞 2 最多各 5 次，合共高達 HK\$3,000 簽賬獎賞。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有關名額使用情況請參閱參與商場相關宣傳品。
5. 於同一商場同日累積簽賬淨額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最多 3 筆合資格交易計算。每張單據之簽賬金額須不少於 HK\$200 且不可重覆使用，以及必須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以全額簽賬。
6. 獎賞將以電子禮券/電子優惠券方式存入持卡人之 MTR Mobile 帳戶內。持卡人必須先下載最新版本之 MTR Mobile 並登記成為 MTR Mobile 登記用戶方可享優惠，而每位持卡人只可以電話號碼或電郵登記 MTR Mobile 登記用戶一次，所有重複電話號碼登記，或一人擁有多個帳戶，或使用電腦修改程式及任何其他方式入侵以獲取 MTR 分或獲取電子優惠券到商舖消費，均絕對不會被接納。港鐵商場及商戶亦有權拒絕接受該用戶的任何電子優惠券，港鐵商場有絕對權立即暫停/撤銷該用戶的帳戶、取消所有積



分及換領任何獎賞的資格，甚至取消已使用於商戶的電子優惠券，而毋須事先通知。港鐵商場不會為非正當手法換領或使用電子優惠券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持卡人須以最新版本的手機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版本以使用電子優惠券，否則獲贈之電子優惠券可能無法成功使用。

7. 各參與商場的獎賞換領地點及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自助換領地點	開放時間
德福廣場	德福廣場 1 期地下及 2 期 3 樓(顧客服務中心旁)	星期一至日 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 (逾時無效)
青衣城	青衣城 1 期 1 樓及青衣城 2 期地下 (顧客服務中心旁)	
PopCorn	PopCorn1 期地下及 PopCorn 2 期地下 (顧客服務中心旁)	
The LOHAS 康城	The LOHAS 康城 4 樓 (英皇戲院對出)	
圍方	圍方 2 樓 (顧客服務中心旁) 、4 樓及 5 樓(自助換領泊車優惠處旁)	
THE SOUTHSIDE	THE SOUTHSIDE GF (禮賓處旁)及 3 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對出)	

8.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持卡人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包括合資格流動支付）支付的交易。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下列店舖，服務或交易的收據，亦不能賺取 MTR 分：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任何非指定電子貨幣付款、臨時推廣攤位、網上購物/外賣平台（包括網上購物並選擇到店付款的交易）、網上購票（網上購買英皇院線戲院電影戲票除外）、網上付款（包括到店提貨）、或轉賬、購買或使用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品卡、儲值卡或性質與以上相符之工具（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品卡或儲值卡內本身不能退款之金額及本身發行商所收取之成本，均不能賺分。另外，無論有關現金券、禮券、優惠券、禮物卡或儲值卡內是否載有預付金額，均一概不能賺分）、儲值卡增值（遊戲中心除外）、賬單支付、自動轉賬、銀行、外幣兌換、保險和增值服務、物業租賃和銷售、僱傭服務、其他非零售消費（例如：保養費、維修費、送貨費、清拆費、安裝費等）、投注、學校學費、購買旅遊/交通/娛樂相關票務費用、999.9 黃金和金會（不包括飾金）。持卡人可被要求就部份電子貨幣付款，須同時提供手機裝置內之記錄作核對。



9. 持卡人須於作合資格簽賬日期起計 7 日內（以商戶購物單據正本印刷之日期為準）或 2026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在同一參與商場之自助換領站出示有關實體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收據正本（「合資格簽賬收據」）及相關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或已綁定合資格信用卡之流動支付工具之交易記錄截圖及進行登記方可賺取 MTR 分及此推廣優惠之獎賞。成功賺分後可於 MTR Mobile 手機應用程式內「MTR 分」>「我的收藏」>「有效」查看有關禮品，並須於電子禮券/電子優惠券有效日期內到指定參與接受港鐵商場電子優惠券之商戶內使用。港鐵商場電子禮券/電子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所有逾期登記將不獲受理。
10. HK\$50/HK\$400 港鐵商場電子禮券只適用於接受參與港鐵商場電子禮券之商戶使用。此電子禮券須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無效。每次購物最多同時使用 10 張電子禮券。
11. HK\$50/HK\$100 港鐵商場餐飲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接受參與港鐵商場電子優惠券之餐飲食肆，持卡人須消費滿 HK\$500 方可使用，而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全數簽賬。此電子優惠券須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無效。每次消費最多同時使用 1 張，不可與其他電子優惠券同時使用。電子優惠券只適用堂食或外賣自取，不適用於購買商品代用券（如：湯券、飲料券、食品券及蛋糕卡）及任何通過第三方平台以線上支付方式付款之交易。有關參與接受電子禮券/電子優惠券之商戶名單及使用條款細則，請瀏覽港鐵商場網站以作參考。
12. 電子禮券/電子優惠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 MTR Mobile 內電子禮券/電子優惠券的使用條款。
13. 商舖類別以港鐵商場網頁內之購物指南為準。符合換領上述優惠必須同時符合賺取 MTR 分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簽賬、付款方式、消費金額要求及提交相關交易收據等要求。如未能成功參加以上推廣計劃之合資格單據則獲基本 MTR 分。消費滿 HK\$200 而又不足指定金額的消費收據將不能以上推廣計劃，則以基本倍數計算。每消費 HK\$1 即可獲 1 個 MTR 分。若所兌換的 MTR 分出現小數位，該小數位將以四捨五入作計算。詳情請參閱 MTR Mobile 推廣專頁內的 MTR 分推廣條款及細則。
14. 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持卡人收據或有關電子付款交易紀錄之截圖必須清楚顯示列印的商戶名稱、商舖地址、收據編號、交易日期、消費金額、付款資料、購買項目資料，將被視為有效收據以賺取 MTR 分。所有收據如有任何損毀或塗改即作廢論。遮蓋上述資料的收據或任何以現金、現金券付款收據、影印收據及手寫單收據，恕不接受。所有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持卡人收據或有關電子付款交易紀錄之截圖為指定 MTR Mobile 登記用戶所登記姓名之消費，否則將不獲發「MTR 分」、電子禮券或電子優惠券。為保障登記用戶利益，推廣活動攤位職員或管理處有權向持卡人索取正本收據作圖像



紀錄，以作稽核之用。職員會即時在收據和簽賬存根上蓋印作實，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15. 持卡人所持有的商戶機印發票及電子付款收據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作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號碼及登記用戶在 MTR Mobile 內之登記姓名相同，否則將不獲發 MTR 分、電子禮券或電子優惠券。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所有有效收據只可登記一次，不可重複使用，否則作廢。任何未登記、無效以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簽賬將不獲發 MTR 分及收回相關此推廣計劃之電子禮券或電子優惠券。
16. 自助換領站職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合資格信用卡及有關 MTR 應用程式頁面，登記持卡人之首 6 位合資格信用卡號碼，並複印商戶機印發票及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您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港鐵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登記用戶換領獎賞。
17. 持卡人於換領獎賞時須即場檢查電子優惠券及 MTR 分結餘之更新，換領手續完成後，電子優惠券及 MTR 分恕不退換或更改。是次推廣活動所有送出的電子優惠券，皆不可以退換，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續。
18. 成功登記賺取 MTR 分後，所有提交的資料在核實及登記後均不得修改。若當時有適用的推廣活動，每筆已登記的消費只能以其完整金額參與一個推廣活動。即使登記的單筆消費金額超過該推廣所需的門檻，其消費餘額亦不可分拆或計算至其他推廣活動中。
19. 任何未經登記、已取消或已登記但其後部份或全數退回或回扣的任何購物消費收據正本，均不獲發「MTR 分」。
20. 有關參與商場之指定商戶精選優惠，請向參與商戶查詢。所有貨品資料及價格由商戶提供並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1. 是次活動須受 MTR 分計劃及港鐵商場電子禮券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如兩者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為準。有關 MTR 分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德福廣場、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圍方、THE SOUTHSIDE 網頁、「MTR Mobile」手機應用程式中的「使用條款」或向顧客服務中心職員查詢。
22. 參與商場推廣公司及商戶之員工均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23.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錢金額之權利。



24.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如適用）。倘持卡人對商戶、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如適用）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26. 東亞銀行、商戶及參與商場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商戶及參與商場管理處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標誌均為 **Apple Inc.** 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